

臺南市第 123 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新營新生自劃字第 106022101 號

附 件：隨文

主 旨：檢送本會第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敬請 鈞府准予備查。

說 明：

- 一、本會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9 日（星期日）下午 13 時 30 分假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 43 巷 4 號（本會會址）召開第五次理事會。
- 二、隨函檢送第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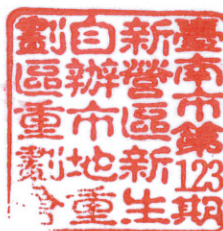
臺南市第 123 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 事 長：魏汝

連絡地址：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12 號 5 樓

連絡電話：0981-550-760 （06）289-7023

聯 絡 人：郭純園



地政局 106. 2. 21



1060180434

臺南市第 123 期新營區新生 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五次理事會相關資料

檢附資料：

第五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附件一、理事簽到簿

附件二、議案選票統計表及議案選票

附件三、理事會開會照片

臺南市第 123 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制

民國 106 年 2 月

臺南市第 123 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9 日（星期日）下午 1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會會址（地址：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 43 巷 4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 席：魏汝

記 錄：郭純圉

主席報告：本重劃區第五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9 人，出席人數為 7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五次理事會。

提案一：報請查核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達總工程進度百分之三十。

說 明：

- 一、依直轄市縣（市）政府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注意事項辦理。
- 二、本重劃區內公共設施工程施作已達總工程進度百分之三十，依法申請主管機關查核。

辦 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 7 位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有關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達總工程進度百分之三十相關資料將另案函送主管機關審查。

提案二：重劃前後地價之查定及審議。

說 明：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已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查估製作完成，擬提請理事會審議後提送臺南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詳後附重劃前後地價圖）

辦 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 三、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四、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7位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7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後續請不動產估價師將查估之重劃前後地價報告書另案函送主管機關審查，惟重劃前後確切地價仍以臺南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為準。

提案三：重劃區內七米計畫道路與公園路交界南側住宅區土地分配案。

說明：

- 一、依現行都市計畫規劃內容，重劃區內七米計畫道路與公園路交界之南側住宅區土地於後續辦理土地分配時將造成畸零地。
- 二、上述土地原則上依重劃後地價讓售給原住戶，並委託沈倉明先生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提報理事會決議，以解決畸零地問題。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依說明二辦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7位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7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四：重劃區內七米計畫道路南側現有住戶污水排放案。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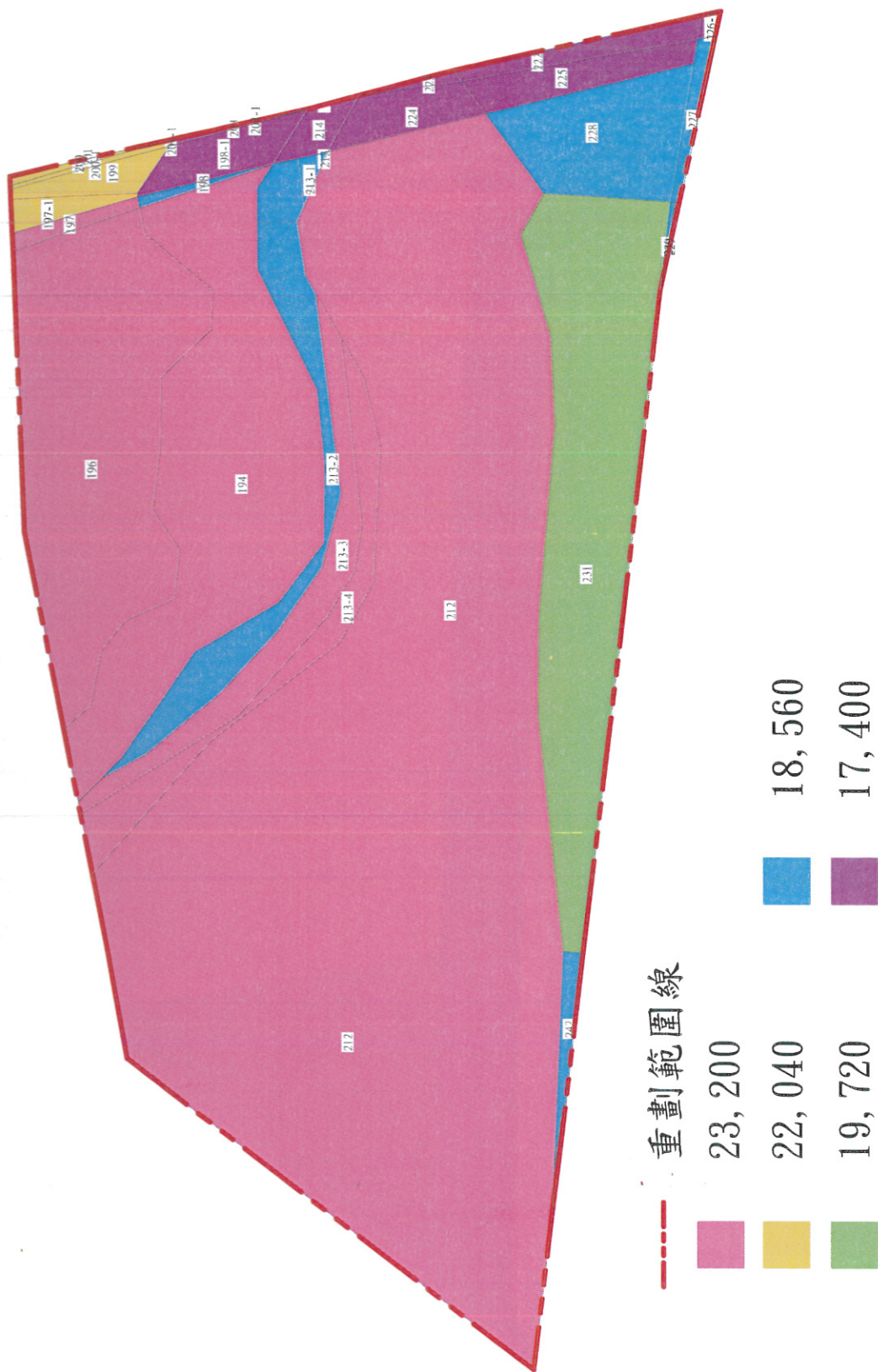
- 一、現有住戶重劃前的污水排放是借沈先生的土地排放，而重劃完成後造成污水將無法排放的窘境。
- 二、此部分委託沈倉明先生和住戶協調污水排放問題是否納入工程變更設計或由住戶支付施作費用後提報理事會決議。

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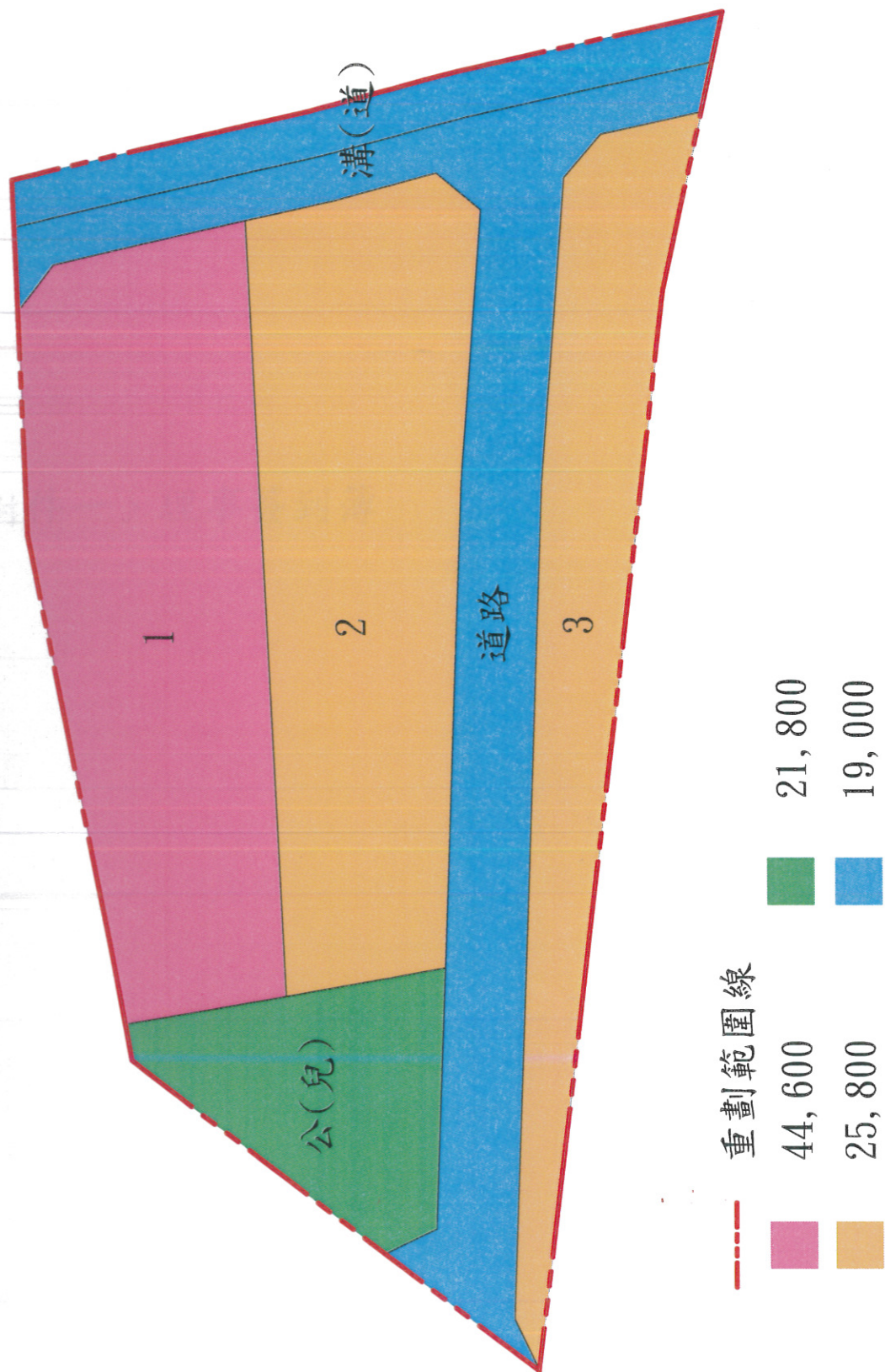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依說明二辦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7位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7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前地價評議圖



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後地價評議圖



臺南市第 123 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五次理事會簽到簿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理事長	魏汝	魏汝	
理事	李世琦		
理事	李幸一	李幸一	
理事	李幸南		
理事	沈倉明	沈倉明	
理事	沈倉原	沈倉原	
理事	沈陳裕	沈陳裕	
理事	邱政政	邱政政	
理事	鄭雅文	鄭雅文	



請 假 單

本人李世琦因有要事無法參加臺南市第123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召開之第五次理事會，特立此請假單，以茲證明。

此致

臺南市第123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理事會

請假人：李世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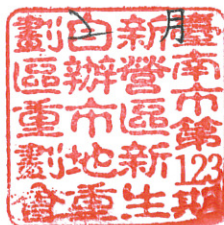


住址：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101巷1號7F

電話：

02-27063212

中華民國 106 年



19 日

請 假 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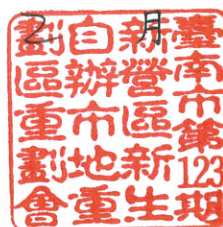
本人 **李幸南** 因有要事無法參加臺南市第 123 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召開之第五次理事會，特立此請假單，以茲證明。

此致

臺南市第 123 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理事會

請假人：**李幸南** 
住址：台北市大安区安和路
電話：一段 102 巷 1 号 2 楼
27063212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9 日



臺南市第 123 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五次理事會會議提案表決單

提案一：報請查核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達總工程進度百分之三十。

☒ 同意 ☐ 不同意

提案二：重劃前後地價之查定及審議。

☒ 同意 ☐ 不同意

提案三：重劃區內七米計畫道路與公園路交界南側住宅區土地分配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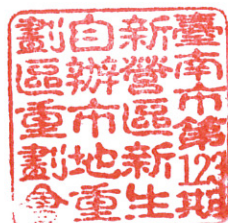
☒ 同意 ☐ 不同意

提案四：重劃區內七米計畫道路南側現有住戶污水排放案。

☒ 同意 ☐ 不同意

理事簽名：

魏汝



臺南市第 123 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五次理事會會議提案表決單

提案一：報請查核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達總工程進度百分之三十。

☒ 同意 ☐ 不同意

提案二：重劃前後地價之查定及審議。

☒ 同意 ☐ 不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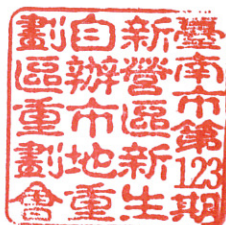
提案三：重劃區內七米計畫道路與公園路交界南側住宅區土地分配案。

☒ 同意 ☐ 不同意

提案四：重劃區內七米計畫道路南側現有住戶污水排放案。

☒ 同意 ☐ 不同意

理事簽名： 小 幸 一



臺南市第 123 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五次理事會會議提案表決單

提案一：報請查核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達總工程進度百分之三十。

☒ 同意 ☐ 不同意

提案二：重劃前後地價之查定及審議。

☒ 同意 ☐ 不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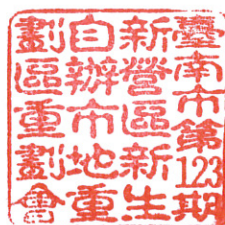
提案三：重劃區內七米計畫道路與公園路交界南側住宅區土地分配案。

☒ 同意 ☐ 不同意

提案四：重劃區內七米計畫道路南側現有住戶污水排放案。

☒ 同意 ☐ 不同意

理事簽名：沈 倉 明



臺南市第 123 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五次理事會會議提案表決單

提案一：報請查核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達總工程進度百分之三十。

☒ 同意 ☐ 不同意

提案二：重劃前後地價之查定及審議。

☒ 同意 ☐ 不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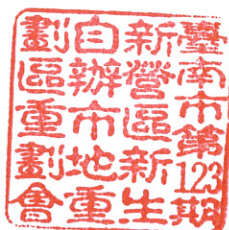
提案三：重劃區內七米計畫道路與公園路交界南側住宅區土地分配案。

☒ 同意 ☐ 不同意

提案四：重劃區內七米計畫道路南側現有住戶污水排放案。

☒ 同意 ☐ 不同意

理事簽名：沈 倉 厚



臺南市第 123 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五次理事會會議提案表決單

提案一：報請查核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達總工程進度百分之三十。

☒ 同意 ☐ 不同意

提案二：重劃前後地價之查定及審議。

☒ 同意 ☐ 不同意

提案三：重劃區內七米計畫道路與公園路交界南側住宅區土地分配案。

☒ 同意 ☐ 不同意

提案四：重劃區內七米計畫道路南側現有住戶污水排放案。

☒ 同意 ☐ 不同意

理事簽名：沈 降 裕



臺南市第 123 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五次理事會會議提案表決單

提案一：報請查核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達總工程進度百分之三十。

☒ 同意 ☐ 不同意

提案二：重劃前後地價之查定及審議。

☒ 同意 ☐ 不同意

提案三：重劃區內七米計畫道路與公園路交界南側住宅區土地分配案。

☒ 同意 ☐ 不同意

提案四：重劃區內七米計畫道路南側現有住戶污水排放案。

臺南市第 123 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五次理事會會議提案表決單

提案一：報請查核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達總工程進度百分之三十。

☒ 同意 ☐ 不同意

提案二：重劃前後地價之查定及審議。

☒ 同意 ☐ 不同意

提案三：重劃區內七米計畫道路與公園路交界南側住宅區土地分配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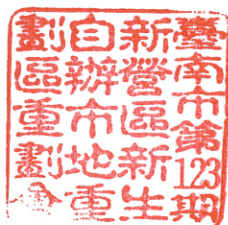
☒ 同意 ☐ 不同意

提案四：重劃區內七米計畫道路南側現有住戶污水排放案。

☒ 同意 ☐ 不同意

理事簽名：

鄭雅文



魏汝

臺南市第 123 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五次理事會現況照片

